

民眾意見反映及陳情案件處理作業流程:

一、了解反映及陳情案件方式：

1. 書面：總收文錄送核。
2. 言詞：權責單任聆聽陳訴後書面登錄送核。
3. 電子郵件：研考科登錄後送核。

二、了解反映及陳情案件是本署職掌或非本署職掌。

三、送檢察長核定。

四、

1. 本署職掌案件：

- a.分陳案由主任檢察官輪分調查再正式公文函覆。
- b.未分案依處理原則儘速辦理，再用其他答覆方式(電子郵件或電話等)。

2. 非本署職掌案件：答覆當事人非本署職掌並轉寄他機關，再用其他答覆方式(電子郵件或電話等)。